

浅析广西区直国有林场不同模式对外租地造林利弊

冯宇

广西国有七坡林场

DOI:10.32629/as.v3i3.1828

[摘要] 现今的对外租地造林模式已同过去有所区别,呈现出多种模式,既有支付地租模式,也有实物分成模式等,本文通过对各种租地造林模式的分析,归纳出各种模式的利弊,为今后林场或个人租地造林工作提供参考。

[关键词] 广西区直国有林场; 租地; 造林; 利弊

中图分类号: S725 **文献标识码:** A

前言

广西区直国有林场通过一定的方式,将社会上农户个人或集体的林地经营权流转到场,由林场去经营造林,就是对外租地造林。随着广西建设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高质量商品林“双千”基地计划的实施,广西区直国有林场新一轮对外租地造林工作正式拉开序幕。时代在发展,林业也在进步,如今的租地造林模式已发生很大改变,租地造林模式呈现出灵活性,多样性的特点。

本人工作于广西国有七坡林场,主要负责对外租地造林工作。结合本人的工作实际,对现有的主流租地造林模式利弊进行分析,希望能给今后的林场或个人租地造林工作提供一些参考。

1 广西区直国有林场对外租地造林的主要模式

1.1 分期支付林地租金模式

分期分批向农户个人或集体支付林地租金,将林地的经营权流转到场,是过往广西区直国有林场对外租地造林的主要模式。由于过去广西宜造林地资源丰富,林区交通不发达,所以,这种模式曾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在过去的条件下,可以说是实现了林场和当地农户的“双赢”。但随着我们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国家实施“村村通公路”战略工程后,这种直接支付林地租金的模式就农户的接受程度就每况愈下了。

1.2 一次性支付林地租金模式

按林地租用年限,林场一次性将林地租金全部支付给农户个人或集体,将林地经营权流转到场。这也是目前广西通过支付地租来租用林地的主要模式。

1.3 合作造林实物分成模式

农户个人或集体提供林地,林场提供资金、技术进行造林,并经营管理,双方共同对林地林木进行日常管护,当林木到达采伐年限后,按一定比例(目前广西地区多数为3:7)将产出的林木进行分配,这就是合作造林实物分成模式。这一模式是当前广西区直国有林场主流的对租地造林模式,也农户接受度最高的租地模式。

1.4 支付地租加实物分成模式

这是将支付地租模式与实物分成相结合的一种模式,也是近期才开始出现的一种模式,其本质是将农户最终收入的一部分由林场提前支付,农户则在林木实物分成的比例上做出一定的让步。既能保证农户的长期总收益,又能在缩短农户的收益等待期。

2 各种对外租地造林模式的利弊分析

2.1 分期支付林地租金模式的利弊

2.1.1 有利之处

这一模式单对林场来说是非常有利的,因为通过一年一付或五年一付租金的形式就可以取得林地的经营权,这对林场的资金占用压力就相对较小。相同

资金,林场可以获取更多的林地经营权。同时,由于广西独特的地理气候条件,非常适宜大模式发展速丰桉树种植。速丰桉树可以实现五年一个轮伐期,这就更加突显这一租地造林模式的优势。林场可以在第一个轮伐期结束后,即收回地租成本,进一步降低资金压力。

2.1.2 弊端所在

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我国农村交通条件得到了极大的改善,林地的价值也日益提升。因此,农户对其林地的期望值也不断提升。农户不再接受这种五年才支付一次,每次能拿到很少租金的租地模式。可以说,如今在广西,除个别林地条件非常恶劣的地区外,想通过分期支付林地租金模式租用到农户手中的林地,可能性已经非常的低了。所以,这个模式其实已经名存实亡。

2.2 一次性支付林地租金模式的利弊

2.2.1 有利之处

这一模式可以让农户一次性拿到一大笔林地租金。以笔者所在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思县为例。上思县目前的林地租金在80元/亩·年左右,那么假如某一农户家里有50亩林地,他愿意出租给林场20年,那么按这一租地模式,该农户可以一次性拿8万元的租金。按上思当前的市场价格,这笔租金完全可以在县城首付购买一套靠近学校的商品房或者在村里自建一层自住房了。因此,这一模式对

农户,特别是急需大量资金的农户还是有一定吸引力的。

对于林场,这一模式有利之处在于可以在租期内安心经营林地,免去一些经营中的不确定因素。

2.2.2弊端所在

农户方面,最大的弊端在于其无法享受到林地升值带来的收益。这也是这一模式如今无法大规模推行的根本原因。林场方面,一是资金占用大,回收成本周期拉长。二是地租收入要交纳20%个人所得税,而这部分税费,通常都是会被农户转嫁到地租价格上,实际还是由林场承担了这部分费用支出,增加了租地成本。三是这一模式农户接受度也不高,使用效果并不理想,并不能很好的促进租地工作的开展。

2.3合作造林实物分成模式的利弊

2.3.1有利之处

这一模式是如今广西地区租地造林的主流模式,也是比较能实现农户和林场“双赢”的一种模式。它的优势非常明显。首先,林场不需要支付租金就可以取得林地的经营权。林地的租金对林场来说也是一笔不小的开支,以笔者所有的七坡林场上思分场为例,上思分场总林地约23万亩,按当前的市场租金80元/年·亩价格来计算,定五年一个轮伐期,那么每个轮伐期我们就需要支付的林地租金9200万元。实物分成模式就可以帮助我们在前期造林时省下这笔开支。其次,林木是归农户和林场共同所有的,因此,农户和林场都会尽心去管护,可以最大限度的避免林木被盗或森林火灾等损失的发生。也可以最大限度的避免林地纠纷的产生。第三,农户的收益显著增加。仍以笔者所在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思县为例。前文举例的那位一次性收取租金的农户,20年租期内可以拿到8万元

收益。假如他采取的是合作造林实物分成模式将林地出租给林场,那么按照目前七坡林场在上思县种植速丰桉 1.67m^3 /亩·年的出材量计算,该农户的50亩林地,20年总出材量应该在 1670m^3 。如果双方约定的分配比例为3:7,则农户可以分到的实物木材为 501m^3 。2019年上思当地的桉原木单价平均为 $710\text{元}/\text{m}^3$,以这价格简单换算,这名农户20年租期内的收益将达到35.571万元,是租金收入的4.45倍。这就是如今农户普遍愿意接受这一模式的根本原因。

2.3.2弊端所在

对于林场主要弊端在于造林利润相对于支付地租的模式要低,但这也是不可避免的,要实现林场与农户“双赢”,作为经济实力较强的林场一方,势必要让利于农户。

对于农户而言,最大的问题在于市场的不确定性。正如前文所举例子中提到的农户收益,也是在以2019年的桉原木价格作为测算依据而得出的。但市场的不确定性,让人也无法保证桉原木的价格永远都是上涨的,如果价格下跌,农户分到的实物原木价值也会下跌。此外,对于急需大笔资金的农户而言,等待一个轮伐期才得拿到分成收益,时间也过于长久。这也是会出现支付地租加实物分成模式原因所在。

2.4支付地租加实物分成模式的利弊

2.4.1有利之处

该模式是在对实物分成模式的创新升级,也是未来广西地区租地造林工作的趋势。这一模式既继承了实物分成模式的所有优点,又妥善的解决了实物分成模式农户收益期较长的不足,对农户而言可以说是实物分成模式的完美升级版。

2.4.2弊端所在

对于林场而言,主要问题在于会增加前期的资金投入,同时,由于事实上已经是让采伐收益提前支付,因此,对林场的造林、管护工作都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必须要高质量造林才能确保林场的收益。

然而,林场的工作主要目标是在有效益的前提下扩大经营规模。在总支出不变的情况下,通过地租的形式,提前将农户在采伐时的收益支付一部分给农户以换取农户租地意愿的提升,是完全可行的。特别是现阶段,也是林场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的一种应有的担当。

3 总语

通过对目前广西区直国有林场对外租地造林的主要模式的利弊分析,可以看出“支付地租加实物分成模式”,农户的利益可以实现最大化,既有短期收益,又能保证长期总收益,农户的接受度也是最高的。林场采用这一模式虽然收益不是最高的,但却可以更好的开展租地工作,能更快的扩大经营规模,在当前广西林业“双千”基地计划实施阶段,能租用到优质的林地资源,才是完成计划的首要条件。因此,相信未来,会有越来越多的广西国有区直林场或是社会自然人会采用“支付地租加实物分成模式”进行租地造林。

[参考文献]

[1]牙湘湘.国有林场发展对外租地造林面临的问题分析[J].南方农业,2020,14(12):76+78.

[2]梁诗灿.谈广西国有林场对外造林的管理[J].绿色财会,2014,(1):46-47.

[3]陈文活.通过发展对外租地造林壮大广西国有林场实力[J].农家参谋,2019,(11):125+151.